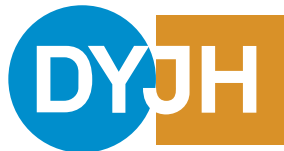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召開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召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全部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2,850,3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

誠如召開通告所述，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6,669,12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21%**)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持有**236,181,24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

然而，公司法禁止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制止或限制其股東就股東決議案投票。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條第1段，本公司並無限制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並已進行兩次點票，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第一次點票，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投之票數已計算在總票數內，彼等所投之票數亦於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票數時計算在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第二次點票，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投之票數並無計算在總票數內，猶如彼等並無投票，彼等所投之票數亦無於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票數時計算在內。

合共持有742,850,36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事項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收購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HUMAP Japan Co., Ltd.*)及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 根據公司法規定	702,425,095 (99.72%)	2,000,600 (0.28%)	0 (0%)	704,425,695 (100%)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95,755,975 (98.99%)	2,000,600 (1.01%)	0 (0%)	197,756,575 (100%)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702,425,095 (99.72%)	2,000,600 (0.28%)	0 (0%)	704,425,695 (100%)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通告。

就第一項決議案而言，誠如召開通告所述，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第一次點票，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進行第二次點票(不計算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投之票數)。因此，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相等於或超過三分二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